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源环审〔2026〕7号

## 关于对华电淄博沂源徐家庄风电场工程配套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沂源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华电淄博沂源徐家庄风电场工程配套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升压站站址位于鲁村镇青杨圈水库西北角约 1.3 公里，涝坡村东约 1.1 公里。输电线路路径位于鲁村镇、南麻街道境内。配套建设 110kV 输变电工程，包括 1 座 110kV 升压站及 1 回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110kV 源荆 II 线华电 T 线）。配套输变电工程自 2016 年开工建设，于 2017 年建成投运。建设内容包括：

（1）110kV 徐家庄风电场升压站工程：110kV 徐家庄风电场升压站安装 1 台 70MVA 有载调压变压器，电压等级为 110kV/35kV，总体布置方式为主变压器户外布置，110kV 配电装置户外 GIS 布置。（2）110kV 源荆 II 线华电 T 线工程：输电线路路径长度 16.36km，均为单回架空线路。

本项目输电线路走廊涉及占用鲁中山地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本工程已投运多年，经现场勘查，站址四周、线路塔基底部均进行了生态复原，恢复情况良好，做了生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已消失。本项目在运营期噪声达标

排放，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 4000V/m、100 微特斯拉控制限值要求。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所列的各项环保措施、生态环境保护及恢复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的环境影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二、该工程在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运营期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生态、电磁、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防治措施，确保达到环境保护标准要求，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二）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事故预警应急工作机制，落实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落实信息公开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做好高压输变电工程有关电磁环境知识的科普和宣传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应当对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设备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沂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对该工程施工期间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026年2月4日